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

（发电类）

单位名称 （公章）

填表时间 年 月 日

说 明

1．本申请表适用于发电企业新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。

2．本许可证申请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按

照隶属关系由其上级法人单位提出申请。

3． 申请人需认真核对系统导出的基础信息，并签字盖章。特殊情况

需自行填写的，请下载电子表格，填写使用小四字号、仿宋字体。

4．附件按申请表所列序号顺序装订，每份附件分别标注页码。打印 用纸一律为国际标准 A4 型，并达到完整、清晰，能正确显示所要反映内 容的程度。装订要求左排竖装，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。附件材料每

页右下方适当位置均应加盖申请单位法人公章。

法定代表人声明

|  |
| --- |
| 本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 郑重声明，此次填报的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（发电类）》及 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， 同样我在此所作声明也是真实有效 的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接受能源监管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给予的处罚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
一、申请人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所有制 |  | 经济类型 |  |
| 住所 | 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
|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|  |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|  |

注：填写内容应与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。

二、非法人企业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非法人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营业场所 |  | 负责人姓名 |  |
| 负责人证件类型 |  | 负责人证件号 |  |

注：本项仅供申请人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申请时填写，请提供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情况， 内容应与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。

三、联系方式及许可证送达方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系人 |  | 传真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许可证送达方式 |  邮寄 自取 |

注：填写联系人及详细通讯地址、其他通讯方式，以便许可机关在需要时与申请人联系。

- 2 -

四、财务状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是否为国内上市公司 |  是 否 |
| 至目前持续盈利年数 |  （年） |
| 近两年财务状况（见下表） ： 单位：万元 |
| 年度 | 资产总额 | 净资产 | 负债 | 主营业 务收入 | 净利润 | 现金及 现金等 价物净 增加额 | 年发电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五、主要负责人情况

（一）安全负责人

|  |
| --- |
| 1.基本情况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职务 |  |
| 2.职称或岗位培训情况 |
|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| 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|
| 证书名称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发证机关 |  | 职称及级别 |  |
| 专业 |  | 具体岗位 |  |
| 3.相关工作情况 |
| 从事与发电业务相适应工作的年限 |  （年） |
| 与发电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（见下表） ： |
|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| 起止时间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注：1.“安全负责人” 、“生产运行负责人” 、“技术负责人” 、“财务负责人”是指公司高层 管理人员或厂级领导，即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，或厂长、副厂长、站长、副 站长等。其中， “安全负责人”指主管安全工作的企业负责人。

2.“岗位培训合格证书”应由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与所负责业务相对应的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（下同）。

3.具备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，填写证书名称、证书编号、发证机关、职称及级别以及专业； 具备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，填写证书名称、证书编号、发证机关、具体岗位。同时具备与从事业 务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，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即可（下同）。

（二）生产运行负责人

|  |
| --- |
| 1.基本情况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职务 |  |
| 2.职称或岗位培训情况 |
|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| 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|
| 证书名称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发证机关 |  | 职称及级别 |  |
| 专业 |  | 具体岗位 |  |
| 3.相关工作情况 |
| 从事与发电业务相适应工作的年限 |  （年） |
| 与发电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（见下表） ： |
|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| 起止时间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注： “安全负责人” 、“生产运行负责人” 、“技术负责人” 、“财务负责人”是指公司高层管 理人员或厂级领导，即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，或厂长、副厂长、站长、副站 长等。其中， “生产运行负责人”指主管生产的企业负责人。

（三）技术负责人

|  |
| --- |
| 1.基本情况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职务 |  |
| 2.职称或岗位培训情况 |
|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| 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|
| 证书名称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发证机关 |  | 职称及级别 |  |
| 专业 |  | 具体岗位 |  |
| 3.相关工作情况 |
| 从事与发电业务相适应工作的年限 |  （年） |
| 与发电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（见下表） ： |
|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| 起止时间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注： “安全负责人” 、“生产运行负责人” 、“技术负责人” 、“财务负责人”是指公司高层管 理人员或厂级领导，即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，或厂长、副厂长、站长、副站 长等。其中， “技术负责人”指主管生产技术的企业负责人。

（四）财务负责人

|  |
| --- |
| 1.基本情况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职务 |  |
| 2.职称或岗位培训情况 |
|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| 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|
| 证书名称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发证机关 |  | 职称及级别 |  |
| 专业 |  | 具体岗位 |  |
| 3.相关工作情况 |
| 从事与发电业务相适应工作的年限 |  （年） |
| 与发电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（见下表） ： |
|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| 起止时间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注： “安全负责人” 、“生产运行负责人” 、“技术负责人” 、“财务负责人”是指公司高层管 理人员或厂级领导，即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，或厂长、副厂长、站长、副站 长等。其中， “财务负责人”指主管财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。

六、 机组情况以及机组所在电厂、项目情况

（一）机组所在电厂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电厂名称 |  |
| 电厂住所 |  |
| 电厂所有人 |  |

注： “ 电厂所有人”指拥有电厂产权的单位。

（二）机组所在项目情况

|  |
| --- |
| 1.基本情况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所在地址 |  |
| 2.审批情况 |
| 审批文件类型 |  | 项目审批单位 |  |
| 审批文件名称 |  |
| 审批文号 |  | 审批时间 |  |
| 批准建设规模 |  | 批准建设机组类型 |  |
| 3.环保审批情况 |
| 环保审批文件类型 |  | 环保审批或备案机关 |  |
| 审批或备案文件名称 |  |
| 审批或备案文号 |  | 审批或备案时间 |  |
| 批准建设规模 |  |
| 4.环保自评情况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自评时间 |  |
| 自评结论 |  |

注：1.“机组所在项目情况”表格每期项目填写一张，多期项目可自行扩展。

2.“审批文件类型”包含“核准、审批、备案”。“环保审批文件类型”包含“环境影响报 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境影响登记表”。

3.“批准建设规模”单位为“兆瓦”，多台机组单机容量相同的，按照台数×装机容量的方 式填写（如 2 台 300MW 机组，即为“2×300MW”）；不同的，按照机组容量+机组容量的方式填写 （如 330MW+300MW） ；对于审批文件中机组规模为总容量的，填写总容量即可；对于审批文件中 机组装机容量为某一等级的，须注明“级”（如 300MW 级）。

4.企业应对环保状况开展自评。自评合格的，参照下列样本填写：“本项目为在建项目/已完 成项目，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。项目中共有 台机组，机组编号和容量分别为 。我单位 已经对上述机组及其配套工程环境保护状况进行了自评。经评定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照生态 环境部门的要求落实，各项环境保护指标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要求”。

（三）机组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对应项目名称 |  |
| 1.机组基本情况 |
| 机组编号 |  | 设计寿命 |  （年） |
| 该批次机组台数 |  | 投产日期 |  |
| 机组类型 |  | 细分类型 |  |
| 是否供热 |  | 供热类型 |  |
| 机组容量 |  （MW） | 产权所有人 |  |
| 所参与电力市场 |  | 注册交易机构 |  |
| 调度关系 |  | 调度机构 |  |
| 2.机组验收情况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验收类型 | 通过竣工验收 通过启动验收 通过质量监督检查 |
| 竣工验收情况 | 单位 |  | 时间 |  |
| 结论 |  |
| 启动验收情况 | 单位 |  | 时间 |  |
| 结论 |  |
| 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| 单位 |  | 时间 |  |
| 结论 |  |

注：1.“机组情况”表格每台机组填写一张；同批次投产的风电、光伏项目，可填写一张表格。 2.“该批次机组台数”由同批次投产的风电项目填写。

3.“机组类型”包括“火电、水电、核电、可再生能源发电（水电除外）、其他”；“细分 类型”包括“燃煤、燃气、燃气-蒸汽联合循环、燃油、煤矸石、其他火电；常规水电、抽水蓄能； 核电；风电、光热、光伏、地热、海洋能、垃圾、农林生物质、沼气、其他可再生能源；瓦斯、 余温、余压、余气、其他”。

4.“是否供热”填写“是”的，还需要填写“供热类型”，“供热类型”包括“抽凝、背压、 其他”。

5.“机组容量”单位为“兆瓦”，填写本台机组实际容量；涉及同批次投产的风电、光伏项 目的，填写该批次机组总容量。

6.“所参与电力市场”包括“东北电力市场、华北电力市场、西北电力市场、华中电力市场、 华东电力市场、南方电力市场”。

7.“注册交易机构”包括“北京电力交易中心、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或者省（区、市）电力交 易中心” ；未在交易机构注册的，选择“未注册”。

8.“调度关系”选择“国调、网调、省调、地调、县调、其他”。

9.“验收类型”包含“竣工验收、启动验收、质量监督检查”三项至少选择一项。

七、告知承诺制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

（一）必须提交的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页数 （份数） | 材料名称 |
| 1 |  | 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（发电类）（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 盖单位公章）。 |
| 2 |  |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（发电类）（法定代表人签署并 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|
| 3 |  |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，应当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。 |

（二）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
| 1 | 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；成立不足 2 年的，企业成立以来的年 度财务报告。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，应保存资产负债表即可：总装机容量 50MW 及以下的小水电；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（含垃圾发电）、海洋能、 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；余热余压余气发电、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 综合利用发电。 |
| 2 |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的专业 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、任职文件（申请人为其下属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，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 情况）。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：总装机容量 50MW 及以下的小水电；太阳 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（含垃圾发电）、海洋能、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发电；余热余压余气发电、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。企业 安全负责人、生产运行负责人、 技术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，允许一人兼 任多项职务。 |
| 3 |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材料（实际建设规 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）。 |
| 4 |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；未组织竣工验收的，发电机组通过启 动验收的材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《工程质 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》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。 |
| 5 |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，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 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（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） 。 |
| 核电机组除上述材料外，还应妥善保存以下材料 |
| 6 | 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电机组功率释放点批复。 |
| 7 |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。 |

八、 一般程序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

（一）必须提交的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页数 （份数） | 材料名称 |
| 1 |  | 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（发电类） （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） 。 |
| 2 |  |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（发电类） （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|
| 3 |  |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，应当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。 |
| 4 |  | 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；成立不足 2 年的，企业成 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。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，应保存资产负债表即可：总装 机容量 50MW 及以下的小水电；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（含 垃圾发电）、海洋能、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；余热余 压余气发电、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。 |
| 5 |  |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、财务负 责人的任职文件（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 提出申请的，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） 。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：总装机容量 50MW 及以下的小水 电；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（含垃圾发电）、海洋能、 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；余热余压余气发电、煤矿瓦斯 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。企业安全负责人、生产运行负 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，允许一人兼任多项职务。 |
| 6 |  |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；未组织竣工验收的，发电 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。 |

注：本表序号 6 涉及的“竣工验收材料、启动验收材料”与下表序号 3 涉及的“质量监督检查材 料”三项至少选择一项按照要求提交材料即可。

（二）其他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是否承诺 |
| 1 |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、 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 合格证书（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 业提出申请的，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 情况） 。 |  是 否 |
| 2 |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 的材料（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、核准 或备案的规模一致）。 |  是 否 |
| 3 | 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《工程 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》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。 |  是 否 |
| 4 |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， 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（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）。 |  是 否 |
| 核电机组除上述要求外，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|
| 5 | 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电机组功率释放点批 复。 |  是 否 |
| 6 |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 报告书批复。 |  是 否 |

注：申请人选择承诺的事项无需在系统中提交对应材料，仅需妥善保存以备核查即可；未承诺事 项需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。

电力业务许可证

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

（发电类）

单位名称 （公章）

填表时间 年 月 日

说 明

1．本申请表适用于持有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因新（改）建 发电机组投入运营、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、发电机组退役申请

许可事项变更。

2． 申请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按照隶属关

系由其上级法人单位提出申请。

3．申请人需认真核对系统导出的基础信息，并签字盖章。特殊情况

需自行填写的，请下载电子表格，填写使用小四字号、仿宋字体。

4．打印申请表及复印相关附件材料，所需用纸一律为国际标准 A4 型，并达到完整、清晰，能正确显示所要反映内容的程度。若复印不清晰， 可用数码拍照。装订要求左排竖装，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。附件材

料每页右下方适当位置均应加盖申请单位法人公章。

法定代表人声明

|  |
| --- |
| 本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 郑重声明，此次填报的《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（发 电类）》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，同样我在此所作声明也是 真实有效的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接受能源监管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给予的处罚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
一、申请人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住所 |  |

注：填写内容应与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。

二、企业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非法人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营业场所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|  |

注：本项仅供申请人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申请时填写，请提供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情况， 内容应与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。

三、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许可证编号 |  |

四、联系方式及许可证送达方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系人 |  | 传真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许可证送达方式 |  邮寄 自取 |

注：填写联系人及详细通讯地址、其他通讯方式，以便许可机关在需要时与申请人联系。

五、变更事项

（一）新（改）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

1.机组所在电厂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电厂名称 |  |
| 电厂住所 |  |
| 电厂所有人 |  |

注： “ 电厂所有人”指拥有电厂产权的单位。

2.机组所在项目情况

|  |
| --- |
| （1）项目基本情况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所在地址 |  |
| （2）项目审批情况 |
| 审批文件类型 |  | 项目审批单位 |  |
| 审批文件名称 |  |
| 审批文号 |  | 审批时间 |  |
| 批准建设规模 |  | 批准建设机组类型 |  |
| （3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|
| 环保审批文件类型 |  | 环保审批或备案机关 |  |
| 审批或备案文件名称 |  |
| 审批或备案文号 |  | 审批或备案时间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批准建设规模 |  |
| （4）环保自评情况 |
| 自评时间 |  |
| 自评结论 |  |

注：1.“机组所在项目情况”表格每期项目填写一张，多期项目可自行扩展（下同）。

2.“审批文件类型”包含“核准、审批、备案”。“环保审批文件类型”包含“环境影响报 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境影响登记表”（下同）。

3.“批准建设规模”单位为“兆瓦”，多台机组单机容量相同的，按照台数×装机容量的方 式填写（如 2 台 300MW 机组，即为“2×300MW”）；不同的，按照机组容量+机组容量的方式填写 （如 330MW+300MW） ；对于审批文件中机组规模为总容量的，填写总容量即可；对于审批文件中 机组装机容量为某一等级的，须注明“级”（如 300MW 级）（下同）。

4. 企业应对环保状况开展自评。自评合格的，参照下列样本填写： “本项目为在建项目/已 完成项目，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。项目中共有 台机组，机组编号和容量分别为 。我单 位已经对上述机组及其配套工程环境保护状况进行了自评。经评定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照生 态环境部门的要求落实，各项环境保护指标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要求”。

3.机组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对应项目名称 |  |
| （1）机组基本情况 |
| 机组编号 |  | 设计寿命 |  （年） |
| 该批次机组台数 |  | 投产日期 |  |
| 机组类型 |  | 细分类型 |  |
| 是否供热 |  | 供热类型 |  |
| 机组容量 |  （MW） | 产权所有人 |  |
| 所参与电力市场 |  | 注册交易机构 |  |
| 调度关系 |  | 调度机构 |  |
| （2）机组验收情况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验收类型 | 通过竣工验收 通过启动验收 通过质量监督检查 |
| 竣工验收情况 | 单位 |  | 时间 |  |
| 结论 |  |
| 启动验收情况 | 单位 |  | 时间 |  |
| 结论 |  |
| 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| 单位 |  | 时间 |  |
| 结论 |  |

注：1.“机组情况”表格每台机组填写一张；同批次投产的风电、光伏等项目，可填写一张表格。 2.“该批次机组台数”由同批次投产的风电项目填写。

3.“机组类型”包括“火电、水电、核电、可再生能源发电（水电除外）、其他”；“细分 类型”包括“燃煤、燃气、燃气-蒸汽联合循环、燃油、煤矸石、其他火电；常规水电、抽水蓄能； 核电；风电、光热、光伏、地热、海洋能、垃圾、农林生物质、沼气、其他可再生能源；瓦斯、 余温、余压、余气、其他”。

4.“是否供热”填写“是”的，还需要填写“供热类型”，“供热类型”包括“抽凝、背压、 其他”。

5.“机组容量”单位为“兆瓦”，填写本台机组实际容量；涉及同批次投产的风电、光伏项 目的，填写该批次机组总容量。

6.“所参与电力市场”包括“东北电力市场、华北电力市场、西北电力市场、华中电力市场、 华东电力市场、南方电力市场”。

7.“注册交易机构”包括“北京电力交易中心、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或者省（区、市）电力交 易中心” ；未在交易机构注册的，选择“未注册”。

8.“调度关系”选择“国调、网调、省调、地调、县调、其他”。

9.“验收类型”包含“竣工验收、启动验收、质量监督检查”三项至少选择一项。

（二）取得已运营的发电机组

1.取得机组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对应项目名称 |  |
| （1）取得情况 |

- 20 -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组编号 |  | 取得时间 |  |
| 机组台数 |  | 机组出让人 |  |
| 变更前机组是否取 得电力业务许可 | 是 否 | 变更前机组所属 许可证编号 |  |
| （2）机组基本情况 |
| 机组容量 |  （MW） | 设计寿命 |  （年） |
| 机组类型 |  | 细分类型 |  |
| 是否供热 |  | 供热类型 |  |
| 调度关系 |  | 调度机构 |  |
| 所参与电力市场 |  | 注册交易机构 |  |
| 投产日期 |  | 产权所有人 |  |
| （3）机组验收情况 |
| 验收类型 | 通过竣工验收 通过启动验收 通过质量监督检查 |
| 竣工验收情况 | 单位 |  | 时间 |  |
| 结论 |  |
| 启动验收情况 | 单位 |  | 时间 |  |
| 结论 |  |
| 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| 单位 |  | 时间 |  |
| 结论 |  |

2.取得机组所在项目情况

|  |
| --- |
| （1）项目基本情况 |
| 项目名称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所在地址 |  |
| （2）项目审批情况 |
| 审批文件类型 |  | 项目审批单位 |  |
| 审批文件名称 |  |
| 审批文号 |  | 审批时间 |  |
| 批准建设规模 |  | 批准建设机组类型 |  |
| （3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|
| 环保审批文件类型 |  | 环保审批或备案机关 |  |
| 审批或备案文件名称 |  |
| 审批或备案文号 |  | 审批或备案时间 |  |
| 批准建设规模 |  |
| （4）环保自评情况 |
| 自评时间 |  |
| 自评结论 |  |

3.机组所在电厂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电厂名称 |  |
| 电厂住所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电厂所有人 |  |

注： “ 电厂所有人”指拥有电厂产权的单位。

（三）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

1.转让机组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对应项目名称 |  |
| （1）转让情况 |
| 机组编号 |  | 转让时间 |  |
| 机组台数 |  | 机组受让人 |  |
| 机组受让人持有电 力业务许可证情况 | 是 否 | 机组受让人电力 业务许可证编号 |  |
| （2）机组基本情况 |
| 机组容量 |  （MW） | 设计寿命 |  （年） |
| 机组类型 |  | 细分类型 |  |
| 是否供热 |  | 供热类型 |  |
| 调度关系 |  | 调度机构 |  |
| 所参与电力市场 |  | 注册交易机构 |  |
| 投产日期 |  | 产权所有人 |  |
| （3）机组验收情况 |
| 验收类型 | 通过竣工验收 通过启动验收 通过质量监督检查 |
| 竣工验收情况 | 单位 |  | 时间 |  |
|  | 结论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启动验收情况 | 单位 |  | 时间 |  |
| 结论 |  |
| 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| 单位 |  | 时间 |  |
| 结论 |  |

注：.机组受让人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的，需办理许可事项变更—取得已运营的发电机组；机组受 让人未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的，应在系统中注册，并在机组运营前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 电类）。

2.转让机组所在项目情况

|  |
| --- |
| （1）项目基本情况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所在地址 |  |
| （2）项目审批情况 |
| 审批文件类型 |  | 项目审批单位 |  |
| 审批文件名称 |  |
| 审批文号 |  | 审批时间 |  |
| 批准建设规模 |  | 批准建设机组类型 |  |
| （3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|
| 环保审批文件类型 |  | 环保审批或备案机关 |  |
| 审批或备案文件名称 |  |
| 审批或备案文号 |  | 审批或备案时间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批准建设规模 |  |
| （4）环保自评情况 |
| 自评时间 |  |
| 自评结论 |  |

（四）发电机组退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组编号 |  | 机组类型 |  |
| 机组台数 |  | 机组容量 |  （MW） |
| 设计寿命 |  （年） | 机组投产日期 |  |
| 机组调度关系 |  | 机组调度机构 |  |
| 机组退役时间 |  |
| 机组所在项目名称 |  |
| 退役情况说明 |  |

六、告知承诺制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

（一）必须提交的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页数 （份数） | 材料名称 |
| 1 |  | 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变更申请表（发电类）（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|
| 2 |  |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（发电类）（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 |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，应当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。 |  |

（二）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
| 新（改） 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 |
| 1 |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材料（实际建设规 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）。 |
| 2 |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；未组织竣工验收的，应保存发电机组 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 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》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。 |
| 3 |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，包含生态环境保护部 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（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 求）。 |
| 核电机组除上述材料外，还应妥善保存以下材料 |
| 4 | 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电机组功率释放点批复。 |
| 5 |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。 |
| 取得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|
| 1 | 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材料，如合同、协议等，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 还需要国资委的批复。 |
| 2 |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材料（实际建设规 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） 。 |
| 3 |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；未组织竣工验收的，应保存发电机组 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 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》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。 |
| 4 |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，包含生态环境保护部 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（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 求）。 |
| 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|
| 1 | 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材料，如合同、协议等，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 还需要国资委的批复。 |
| 发电机组退役 |
| 1 | 机组退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。 |

七、 一般程序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

（一）必须提交的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页数 （份数） | 材料名称 |
| 1 |  | 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变更申请表（发电类）（法定代表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|
| 2 |  |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（发电类）（法 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|
| 3 |  |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，应当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。 |
| 新（改） 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、取得已运营的发电机组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|
| 4 |  |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；未组织竣工验收的，发电 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。 |

注：本表序号 4 涉及的“竣工验收材料、启动验收材料”与下表序号 2 涉及的“质量监督检查材 料”三项至少选择一项按照要求提交材料即可。

（二）其他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是否承诺 |
| 新（改） 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 |
| 1 |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 材料（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、核准或备 案的规模一致）。 |  是 否 |
| 2 | 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《工程质 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》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。 |  是 否 |
| 3 |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，包 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（实 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）。 |  是 否 |
| 核电机组除上述要求外，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|
| 4 | 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电机组功率释放点批复。 |  是 否 |
| 5 |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 告书批复。 |  是 否 |
| 取得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|

- 27 -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材料，如合同、协议等，涉 及国有资产转让的还需要国资委的批复。 |  是 否 |
| 2 |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 材料（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、核准或备 案的规模一致）。 |  是 否 |
| 3 | 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《工程质 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》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。 |  是 否 |
| 4 |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，包 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（实 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）。 |  是 否 |
| 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|
| 1 | 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材料，如合同、协议等，涉 及国有资产转让的还需要国资委的批复。 |  是 否 |
| 发电机组退役 |
| 1 | 机组退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。 |  是 否 |

注：申请人选择承诺的事项无需在系统中提交对应材料，仅需妥善保存以备核查即可；未承诺事 项需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。

电力业务许可证

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

（发电类）

单位名称 （公章）

填表时间 年 月 日

说 明

1．本申请表适用于持有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申请登记事项

变更。

2．本许可证申请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按

照隶属关系由其上级法人单位提出申请。

3．申请人需认真核对系统导出的基础信息，并签字盖章。特殊情况

需自行填写的，请下载电子表格，填写使用小四字号、仿宋字体。

4．打印申请表及复印相关附件材料，所需用纸一律为国际标准 A4 型，并达到完整、清晰，能正确显示所要反映内容的程度。若复印不清晰， 可用数码拍照。装订要求左排竖装，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。附件材

料每页右下方适当位置均应加盖申请单位法人公章。

法定代表人声明

|  |
| --- |
| 本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 郑重声明，此次填报的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（发 电类）》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，同样我在此所作声明也是 真实有效的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接受能源监管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给予的处罚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
一、申请人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住所 |  |

注：填写内容应与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。

二、企业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非法人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营业场所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|  |

注：本项仅供申请人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申请时填写，请提供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情况， 内容应与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。

三、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许可证编号 |  |

四、联系方式及许可证送达方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系人 |  | 传真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许可证送达方式 |  邮寄 自取 |

注：填写联系人及详细通讯地址、其他通讯方式，以便许可机关在需要时与申请人联系。

五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事项

|  |
| --- |
| 1.被许可人名称、登记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变更： |
|  被许可人名称（法人企业名称）变更 |
|  登记名称（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）变更 |
|  法定代表人变更 |
|  住所变更 |
| 2.机组所在电厂情况变更： |
|  机组所在电厂名称变更 |
|  机组所在电厂住所变更 |
|  机组所在电厂所有人变更 |
| 3.机组情况变更： |
|  机组编号变更 |
|  机组类型变更 |
|  机组容量变更 |
|  机组投产日期变更 |
|  机组调度关系变更 |
|  机组所属电力市场变更 |
| 4.其他事项变更： |
|  其他事项变更 |

注：1.“机组所在电厂所有人”指拥有电厂产权的单位。

2.“机组投产日期变更”仅限于投产前即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机组，在投产后登记实际投产 日期时使用。

六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、被许可人名称、登记名称变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变更事项 | 变更前 | 变更后 |
| 被许可人名称 （法人企业名称） |  |  |
| 登记名称（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） | 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 |
| 住所 |  |  |

七、机组所在电厂情况变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变更事项 | 变更前 | 变更后 |
| 电厂名称变更 |  |  |
| 电厂住所变更 |  |  |
| 所有人变更 |  |  |

八、机组情况变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变更事项 | 变更前 | 变更后 |
| 机组编号变更 |  |  |
| 机组类型变更 |  |  |
| 机组容量变更 |  |  |
| 机组投产日期变更 |  |  |
| 机组调度关系变更 |  |  |
| 机组所属电力市场变更 |  |  |

九、其他事项变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变更事项 | 变更前 | 变更后 |
|  |  |  |

十、 告知承诺制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

（一）必须提交的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页数 （份数） | 材料名称 |
| 1 |  | 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（发电类）（法定代 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|
| 2 |  |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（发电类）（法定代表人签署并 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|
| 3 |  |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，应当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。 |

（二）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
| 法定代表人、住所、被许可人名称、登记名称变更 |
| 1 |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。 |
| 机组类型、机组容量变更 |
| 1 | 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的材料。 |
| 调度关系变更 |
| 1 | 并网调度协议。 |
| 投产日期变更 |
| 1 | 机组（单元）启动验收报告、启动申请票批复和执行文件、质量监 督检查报告、并网调度协议等。 |

十一、一般程序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

（一）必须提交的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页数 （份数） | 材料名称 |
| 1 |  | 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（发电类）（法定代 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|
| 2 |  |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（发电类）（法 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|
| 3 |  |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，应当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。 |

（二）其他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是否承诺 |
| 法定代表人、住所、被许可人名称、登记名称变更 |
| 1 |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。 |  是 否 |
| 机组类型、机组容量变更 |
| 1 | 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的材料。 |  是 否 |
| 调度关系变更 |
| 1 | 并网调度协议。 |  是 否 |
| 投产日期变更 |
| 1 | 机组（单元）启动验收报告、启动申请票批复和执 行文件、质量监督检查报告、并网调度协议等。 |  是 否 |

注：申请人选择承诺的事项无需在系统中提交对应材料，仅需妥善保存以备核查即可；未承诺事 项需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。

发电机组延长服役期申请表

单位名称 （公章）

填表时间 年 月 日

说 明

1．本申请表适用于持有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申请超期服役

发电机组延续运行。

2． 申请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按照隶属关

系由其上级法人单位提出申请。

3． 申请人需认真核对系统导出的基础信息，并签字盖章。特殊情况

需自行填写的，请下载电子表格，填写使用小四字号、仿宋字体。

4．打印申请表及复印相关附件材料，所需用纸一律为国际标准 A4 型，并达到完整、清晰，能正确显示所要反映内容的程度。若复印不清晰， 可用数码拍照。装订要求左排竖装，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。附件材

料每页右下方适当位置均应加盖申请单位法人公章。

法定代表人声明

|  |
| --- |
| 本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 郑重声明，此次填报的《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机组延长服役期申 请表》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，同样我在此所作声明也是真 实有效的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接受能源监管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给予的处罚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
一、申请人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住所 |  |

注：填写内容应与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。

二、企业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非法人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营业场所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|  |

注：本项仅供申请人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申请时填写，请提供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情况， 内容应与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。

三、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许可证编号 |  |

四、联系方式及许可证送达方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系人 |  | 传真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许可证送达方式 |  邮寄 自取 |

注：填写联系人及详细通讯地址、其他通讯方式，以便许可机关在需要时与申请人联系。

五、申请延续运行情况

1.机组所在项目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所在地址 |  |

2.机组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组编号 |  |
| 1.机组基本情况 |
| 投产日期 |  | 设计寿命 |  （年） |
| 机组容量 |  （MW） | 调度关系 |  |
| 调度机构 |  | 机组类型 |  |
| 细分类型 |  | 是否供热 |  |
| 供热类型 |  |  |  |
| 2.机组符合延续运行要求情况 |
| 机组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 政策 |  是  否 |
| 是否纳入政府有关部门关停或停运计划 |  是  否 |
| 机组是否经过必要的改造 |  是  否 |
| 机组延续运行是否经过评估 |  是  否 |
| 改造、评估有关证明材料是否已报送地 方能源主管部门 |  是  否 |
| 申请延续运行至 |  年 月 日 |

注：1.在“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”被列为淘汰类的项目或在其他国家产业政策文件中明令淘汰 或立即淘汰的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2.申请延续运行时间依据评估结论确定。

六、告知承诺制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

（一）必须提交的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页数 （份数） | 材料名称 |
| 1 |  | 发电机组延长服役期申请表（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 公章）。 |
| 2 |  |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（发电类）（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|
| 3 |  |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，应当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。 |

（二）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
| 1 | 符合产业政策、节能减排政策的相关材料（例如机组能耗、水耗、污 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材料等）。 |
| 2 | 机组安全评估、寿命评估等材料。 |

七、 一般程序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（必须提交的材料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页数 （份数） | 材料名称 |
| 1 |  | 发电机组延长服役期申请表（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 公章）。 |
| 2 |  |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（发电类）（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|
| 3 |  |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，应当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。 |
| 4 |  | 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产业政策、节能减排政策的 相关材料（例如机组能耗、水耗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 地方标准的材料等）。 |
| 5 |  | 机组安全评估、寿命评估等材料。 |

- 42 -

电力业务许可证

补办（注销、延续）申请表

（发电类）

单位名称 （公章）

填表时间 年 月 日

说 明

1．本申请表适用于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

补办、注销以及延续。

2．本许可证申请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按

照隶属关系由其上级法人单位提出申请。

3． 申请人需认真核对系统导出的基础信息，并签字盖章。特殊情况

需自行填写的，请下载电子表格，填写使用小四字号、仿宋字体。

4．打印申请表及复印相关附件材料，所需用纸一律为国际标准 A4 型，并达到完整、清晰，能正确显示所要反映内容的程度。若复印不清晰， 可用数码拍照。装订要求左排竖装，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。附件材

料每页右下方适当位置均应加盖申请单位法人公章。

法定代表人声明

|  |
| --- |
| 本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 郑重声明，此次填报内容是真实的，同样我在此所作声明也是真 实有效的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接受能源监管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给予的处罚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
一、申请人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住所 |  |

注：填写内容应与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。

二、企业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非法人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|  |
| 营业场所 |  |

注：本项仅供申请人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申请时填写，请提供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情况， 内容应与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。

三、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许可证类别 | 许可证编号 | 有效期起始日期 | 有效期截止日期 |
| 发电类 |  |  |  |
| 输电类 |  |  |  |
| 供电类（传统供电公司） |  |  |  |
| 供电类（拥有配电网运 营权售电公司） |  |  |  |

四、联系方式及许可证送达方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系人 |  | 传真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许可证送达方式 |  邮寄 自取 |

注：填写联系人及详细通讯地址、其他通讯方式，以便许可机关在需要时与申请人联系。

五、 申请的办理事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办理的事宜 |  补办 注销 延续 |
| 对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类别 |  |
| 对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|  |

六、补办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类型 | □补证（遗失、损毁等） |
| 补发证书 | □正本 □副本（ 1 本） |
| 申请原因 |  |
| 备注 |  |

- 47 -

七、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注销事由 |  不再具有发电机组、输电网络或者供电营业区的 申请停业、歇业被批准的 因解散、破产、倒闭等原因而依法终止的 经核查，已丧失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能力的 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|
| 注销说明 |  |
| 备注 |  |

注：持证企业未配合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的，派出机构可公告注销其 电力业务许可证。

八、延续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延续事由 |  |
| 备注 |  |

注：1.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，持证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申请。

2.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，持证企业财务、主要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、电力设 施运行能力等应当满足许可条件。

3.涉及变更事项未办理、超期服役机组未办理延续手续等情形的，持证企业应当完成变更及 有关手续后，再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延续。

九、告知承诺制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

（一）必须提交的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页数 （份数） | 材料名称 |
| 1 |  | 电力业务许可证补办（注销、延续）申请表（法定代表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|
| 2 |  |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（发电类）（法定代表人签署并 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|
| 3 |  |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，应当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。 |

（二）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
| 申请注销 |
| 1 | 与注销事由相应的材料。 |
| 申请延续 |
| 1 | 涉及许可条件保持的财务、人员要求等材料。 |

十、 一般程序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

（一）必须提交的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页数 （份数） | 材料名称 |
| 1 |  | 电力业务许可证补办（注销、延续）申请表（法定代表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|
| 2 |  |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（发电类）法定 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 |
| 3 |  |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，应当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。 |

（二）其他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是否承诺 |
| 申请注销 |
| 1 | 与注销事由相应的材料。 |  是 否 |
| 申请延续 |
| 1 | 涉及许可条件保持的财务、人员要求等材料。 |  是 否 |

注：申请人选择承诺的事项无需在系统中提交对应材料，仅需妥善保存以备核查即可；未承诺事 项需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。